

# 吴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及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吴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吴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吴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各级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扶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使用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信局”）、吴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共同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工信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申报，以及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等相关管理工作；

(二)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扶持重点,健全内部监管机制,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

(三)负责编制、发布申报指南,组织、受理项目申报,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组织专家评审、项目验收,做好项目审核、结果公示等工作;

(四)提出扶持项目及资金使用建议;

(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六)按规定进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区财政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年度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及下达;

(二)对确定扶持的项目按照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三)会同区工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再评价;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日常监管;

(二)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配合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做好项目监督检查,以及结算、决算等工作;

(四)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并对项目的质量、绩

效负责；

- (五) 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六) 落实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制；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业务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申报指南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二) 配合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报送项目实施和绩效等情况；
- (三) 配合区工信局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镇（区）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规定及时拨付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文件下达的专项资金；
- (二) 配合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报送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使用方式和扶持范围**

**第十条** 区工信局每年制定、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奖补标准及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主要包括：

- (一) 促进吴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产业强链聚群、支持工业企业量质齐升、促进实数深度融合发展、提升企业

自主创新能力；

(二)经区政府批准的有利于促进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审核拨付流程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吴中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二)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和我区重点支持领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三) 诚信守法，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 符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专项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将专项资金分为常规项目、免申报项目：

(一) 常规项目申报及拨付流程：

1.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各属地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格和申报资料初审后出具推荐意见报区工信局；

2.区工信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

3.区工信局在审核后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并依据资金分配原则和标准，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后报区财政局审核；

4.将合格项目进行网上公示；

5.区工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将支持项目及资金安排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6.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将资金下达至各镇（区）财政部门；

7.各镇（区）财政部门根据文件要求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 （二）免申即享项目申报及拨付流程：

对认定类、获评类奖励项目采用免申即享方式，由区工信局根据认定、获评相关文件，查询企业注册信息及信用情况，对合格项目拟定资金安排方案后，会同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将资金下达至各镇（区）财政部门，由其根据文件要求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十四条** 根据《吴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健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价结果为A类、B类企业申报专项资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区财政、工信、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各属地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常态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区工信局应当按照预算法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区工信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同步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并做好绩

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